**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使其成为符合“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的优秀大学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包括港澳及华侨学生、台湾学生和外国留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四条**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奖学金评审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生处负责本科生奖学金项目的设立、调整、检查和评估工作，组织各类校级及以上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并对学院（系）奖学金评选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组织审议学院（系）提交的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对外报送获奖学生或推荐参评学生名单。

**第六条** 各学院（系）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系）奖学金的推荐、初评等工作。

学院（系）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学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系主任）、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第三章奖学金设置和评选条件**

**第七条** 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项目包括：

（一）国家（政府）设立的奖励项目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3.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二）学校设立的奖励项目

4.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5. 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6. 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

7. 中山大学逸仙励志奖学金

8. 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

（三）捐赠奖学金：包括校级和院系级捐赠奖学金。

**第八条** 学生申请参评各类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年度未受任何违纪处分；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以教务系统为准，参评年度成绩单无重考或重修科目）；

（五）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积极参加学校、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六）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参评条件如下：

（一）学习成绩优异，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均在前10%（包括10%），同时获得评选年度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二）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评条件如下：

（一）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排名在前50%；

（三）勤俭节约，生活简朴。

**第十一条** 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中山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激励港澳及华侨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增强他们的爱国观念和对祖国的认同感。参评条件如下：

（一）在校全日制香港、澳门、华侨本科学生；

（二）在校期间勤奋刻苦，综合测评成绩占满足参评奖学金条件的港澳及华侨学生中排名前50%（包括50%）或入学考试成绩优秀。

**第十二条** 教育部台湾学生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中山大学台湾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激励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增强他们的爱国观念和对祖国的认同感。参评条件如下：

（一）在校全日制台湾本科学生；

（二）认同一个中国；

（三）在校期间勤奋刻苦，综合测评成绩占满足参评奖学金条件的台湾学生中排名前50%（包括50%）或入学考试成绩优秀。

**第十三条**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1.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8%，具备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申请资格，按照以上比例计算不足1人满足条件的可以适当放宽排名比例至1人满足条件（少于8人的评选单位）；

2. 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前20%，具备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资格；

3. 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前50%，具备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资格。

以上排名以班级、年级或者专业为单位，由学院（系）统一规定。

**第十四条** 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包括学术创新奖、道德风尚奖、学科竞赛奖、文体艺术奖和学业进步奖。

**（一）**学术创新奖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或者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学术论文：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或作为正式代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2.学术著作：参与撰写、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

3.科技成果：参与已开展成果应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应用性科技成果，要求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国家专利授权并已开展成果应用的科技成果；

4.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参加决策咨询、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播等方面重要活动的学术报告，并有突出成效，有被政府部门或者学校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及内部参考等成果；

5.参加科研项目：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道德风尚奖用于奖励道德品行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2.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3.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或者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三）**学科竞赛奖用于奖励参加学科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际重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2.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重大赛事二等奖及以上或团队主要成员；

3.获得省部级重要科技奖项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以上提到的“主要成员”为个人排名前5名。

（四）文体艺术奖用于奖励在文体艺术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体育类竞赛：国家级体育赛事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省级体育赛事单项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2.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画、摄影）：国家部委举办的国家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及以上，或者省教育厅、团省委等省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文艺、体育特长生不得以特长项目的成绩申请参评本项奖学金。

（五）学业进步奖用于鼓励在学习上进步较大的本科生，参评条件：

1.学习绩点或者成绩排名进步较明显，具体标准由学院（系）制定；

2.未获得其他奖学金。

**第十五条** 中山大学逸仙励志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设一等奖、二等奖，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评条件如下：

（一）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排名在前50%：综合测评排名前25%（包括25%）的学生可以申请逸仙励志奖学金一等奖，综合测评排名25%-50%（包括50%）的学生可以申请逸仙励志奖学金二等奖；

（三）勤俭节约，生活简朴。

**第十六条** 参评英才奖学金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校级捐赠奖学金差额评选落选，且错过其他捐赠奖学金的评选；

（二）因捐赠方原因捐赠合同中止，推荐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获得相应奖励金。

**第十七条** 捐赠奖学金由捐赠单位或者个人出资设立并命名，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并满足捐赠奖学金设立条件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一）推荐获得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二）符合捐赠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交换生申请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学籍在我校的交换生因接受交换学校的原因学分没有完成转换，未能参评9月份奖学金评选；

（二）外出交换学习所获学分已经按照学校教务部的要求全部完成转换；

（三）不能以一个学期的学分参评奖学金；

（四）遵守交换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各项奖学金兼得原则：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二）不同捐赠奖学金不可兼得（含校级和院系级捐赠奖学金）；

（三）国家设置的奖学金、捐赠奖学金（含校级和院系级捐赠奖学金）和逸仙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四）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和逸仙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如同时获评专项奖学金，可兼得荣誉，奖励金按单项最高金额发放。

**第二十条** 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原专业参评当年奖学金。

**第四章 奖励名额和标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获奖人数和奖励金额均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由学生处按照学院（系）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的比例分配到各学院（系）。

**第二十二条** 学院（系）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人数不超过本学院（系）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的30%，其中一等不超过5%，二等不超过 10%，三等不超过15%。

国家级基地班的学生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参评人数的50%，其中一等不超过10%，二等不超过15%，三等不超过25%。中山医学院八年制的学生本科阶段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参评人数的60%，其中一等不超过10%，二等奖不超过20%，三等不超过30%。

光华口腔医学院5+3学制的学生本科阶段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参评人数的50%，其中一等不超过10%，二等不超过15%，三等不超过25%。

交换生参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依据申请者参评奖学金学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在奖学金评选单位的排名确定其获奖等级。申请参评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等于或者超过奖学金评选单位某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的最低成绩，可申请获得同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奖励金：一等奖学金4000元人民币/人；二等奖学金3000元人民币/人；三等奖学金2000元人民币/人。

**第二十三条** 获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全校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的6%，原则上学术创新奖评定比例不超过2%，道德风尚奖、学科竞赛奖、文体艺术奖和学业进步各项奖评定比例不超过1%，以上各项比例学校可以适当进行调整。

学术创新奖、道德风尚奖、学科竞赛奖、文体艺术奖奖励金额为2000元人民币/人，学业进步奖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人

**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获奖人数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获得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台湾、港澳及华侨本科学生参评人数的50%。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奖励金额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奖励金为2000元人民币/人。

**第二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人数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中山大学逸仙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人数不超过满足参评条件且综合测评排名前50%（包括50%）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金额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逸仙励志奖学金奖励金：一等奖学金4000元人民币/人；二等奖学金3000元人民币/人。

**第二十六条** 捐赠奖学金获奖学生人数和奖励金额由捐赠单位与学校协商确定。

**第二十七条** 英才奖学金奖励金额：

（一）符合第十六条第一款情形的，捐赠奖学金奖励金额多于或等于3000元人民币/人的，奖励金为3000元人民币/人；捐赠奖学金奖励金额少于3000元人民币/人，按照该捐赠奖学金同等奖励金发放。

（二）符合第十六条第二款情形的，可获得与捐赠协议相同的奖励金额。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处根据校级捐赠奖学金项目按照各院系具有参评奖学金资格本科学生人数比例提出捐赠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每年9月20日前，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确认可在当年12月30日前到账的校级捐赠奖学金项目在当年评选，不能在当学年度12月30日前到账的捐赠奖学金项目顺延至下一年度评选。

**第二十九条** 院（系）级捐赠奖学金项目由院（系）自行管理，但应在设奖决定或设奖合作协议书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将决定书或协议书以及评审细则报学生处备案，获奖名单在评选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学生处备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奖励项目名称；

（二）奖励项目来源；

（三）奖励范围、获奖条件、等级金额及评审办法；

（四）评定和颁奖时间；

（五）评选结果。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三十条** 奖学金的一般评选程序如下：

（一）学生处发布评选通知；

（二）学院（系）组织初评；

（三）学院（系）公示初评结果；

（四）学院（系）上报初评结果；

（五）学生处复核学院（系）上报初评结果；

（六）学生处组织评审；

（七）公示评审结果；

（八）公布评审结果；

（九）表彰获奖学生，并发放荣誉证书和奖励金。

**第三十一条** 国家级奖学金获奖名单以教育部文件为准，捐赠奖学金获奖名单由捐赠方确定。

**第三十二条**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生处负责将名额分配到学院（系），由学院（系）等额推荐获评名单，学生处负责组织审核推荐材料。

**第三十三条** 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由学院（系）推荐参评候选人，其中推荐获得学术创新奖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学院（系）参评奖学金学生总人数的3%，推荐获得道德风尚奖、科技竞赛奖、文体艺术奖分别不超过2%。由学生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各学院（系）推荐参评的学生进行评审。

学业进步奖由学院（系）按照不超过本学院（系）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的1%推荐参评（不足1人的，按1人计算），学生处组织审核推荐参评材料。

**第三十四条** 奖学金评选采用校、院（系）两级公示制度，各级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含3个工作日）。

**第三十五条** 对各项奖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系）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意见，学院（系）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处提出，学生处应在接到意见5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并通知所在学院（系）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被取消获评奖学金资格的学生如有异议，从接到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可向所在学院（系）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处提出，学生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通知申诉学生所在学院（系）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学生对学生处的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向分管校领导提出申诉。由分管校领导组织专门会议讨论，会议成员应包括教师代表、职能部门代表和学生代表。

**第六章 奖励金的发放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奖学金专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捐赠单位或个人如有特殊要求，将按协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在公布各类奖学金获奖名单后，由学生处通过财务系统一次性发放奖学金。学院（系）级捐赠奖学金由学院（系）发放。

**第三十八条** 学院（系）要加强对获奖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合理使用奖学金。

**第三十九条** 学校于11月召开全校表彰大会，表彰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的学生。

**第四十条** 学生的申报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由学院（系）核实后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对于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当年度的所有奖学金的参评资格；如已发放荣誉证书和奖励金，则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并视情节作出相应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系）根据学校要求制定学院（系）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测评细则。细则的制订需经充分调研论证，制订后应经过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学生处审查。学生处组织专家论证会对学院（系）提交的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测评细则进行审查。学院（系）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测评细则须通过论证同意且在当年评奖前提前不少于一个学期向本学院（系）学生公布。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山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校内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规定》（中大学生〔2014〕24号）同时废止。